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上字第72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訴人 林賢興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林賢峰

上訴人 林彭月香

訴訟代理人 林美媛

錢炳村律師

複代理人 蘇志倫律師

上訴人 楊林秀蘭

0000000000000000

林秀英

林秀惠

0000000000000000

林章燾

林賢書

林雅芳

林雅芬

林純瑩

0000000000000000

(上四人均為林章達之承受訴訟人)

謝侑君

謝子文

(上二人均為林雅萍、林章達之承受訴訟人)

上十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建寰律師

被上訴人 宏軒名有限公司 (即昌運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承當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鄒進發

被上訴人 安石鋼管股份有限公司 (即昌運建設開發股份有

01 限公司承當訴訟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侯阜利

04 共 同

05 訴訟代理人 謝尚修律師

06 複 代 理 人 杜鈞煒律師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1
08 日所為判決，有應更正之處，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本件判決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附表所示。

11 理 由

12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13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
14 文。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應予更正。

15 二、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17 民事第十八庭

18 審判長法官 黃明發

19 法官 張文毓

20 法官 胡芷瑜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3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則本裁定
24 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26 書記官 莊智凱

27 附表

編號	本件判決原本及正本記載內容	裁定更正內容
1	事實及理由欄「貳、三、(二)、3」之第4行記載之「林賢興」	林賢峰

(續上頁)

01

2	事實及理由欄「貳、三、(二)、3」之第4至5行記載之「林賢峰」	林賢興
3	附表二編號1「本件當事人」欄記載之「林賢興」	林賢峰
4	附表二編號2「本件當事人」欄記載之「林賢峰」	林賢興